



泰 达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一、 組成

- 1、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更新其職權範圍。
- 2、 薪酬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 3、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會議管理

1、 法定人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至少為兩名成員。倘薪酬委員會主席缺席，成員須推選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2、 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本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薪酬委員會亦可能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薪酬委員會認為需要之特別項目或其它事宜。

3、 會議出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需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等其它方式參與會議；可邀請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4、 會議通知

公司秘書須于擬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日期至少提前三天向全體成員發出會議通知，至於其它薪酬委員會額外會議，應根據情況發出合理通知。

5、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有關會議紀錄須可供董事查閱。

6、秘書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委員會主席所委任的任何其它人士擔任。

三、 職責

- 1、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就其他執行董事的 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3、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經營目標，審核及批准與績效掛鈎的薪酬；
- 4、厘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5、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6、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責任以及集團內其它職位之雇用條件；
- 7、檢討及批准於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以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相符，且屬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8、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9、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士概無參與厘定其本身之薪酬；
- 10、確保在本公司年報中以個別及以指名方式披露應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任何薪酬詳情；及
- 11、考慮董事會要求的任何其它事宜並作出推薦意見。

四、 彙報責任

每次就薪酬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範圍內之所有事項舉行會議後，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之議事進程。

五、 權力

- 1、薪酬委員會須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2、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包括向本公司管理人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薪酬相關資料。
- 3、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以取得外部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倘認為有需要，亦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第三方出席，相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